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附属设施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理市人民政府依据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附属设施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和街道、大理镇、银桥镇、湾桥镇、喜洲镇、上关镇、双廊镇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位于太和街道、大理镇、银桥镇、湾桥镇、喜洲镇、上关镇、双廊镇等1个街道6个镇24个村委会60个村民小组(含4个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具体为:1.太和街道洱滨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2.4893公顷、第五村民小组2.9887公顷、第六村民小组0.8857公顷、第十村民小组0.1365公顷,大庄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0.0350公顷、第三村民小组0.0263公顷、第四村民小组0.0154公顷、第十村民小组0.0381公顷、第十二村民小组0.1190公顷;2.大理镇下兑村委会第十村民小组0.0352公顷、第十一村民小组0.0730公顷,龙龛村委会村集体0.1376公顷、龙龛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0.1646公顷、第十一村民小组0.3719公顷,才村村委会第十八村民小组0.9494公顷、第十九村民小组0.2467公顷、北才村民小组0.0036公顷,下鸡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0.0239公顷、第四村

民小组 0.0019 公顷; 3.银桥镇马久邑村委会第十四村民小组 0.1961 公顷,新邑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 0.0420 公顷; 4. 湾桥镇 石岭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0.3418公顷,向阳溪村委会第四村民 小组 0.0219 公顷、第六村民小组 0.0257 公顷; 5.喜洲镇河矣江 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 0.0543 公顷、第七村民小组 0.0421 公顷, 金河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 0.0539 公顷、第七村民小组 0.0584 公顷、金河村委会集体 0.0156 公顷,沙村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 0.0287 公顷、第十二村民小组 0.8022 公顷、第十一村民小组 0.0755公顷,永兴村委会第十四村民小组0.0637公顷,仁里邑 村委第十一村民小组 0.0833 公顷, 周城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0.0198 公顷、第十一村民小组 0.0211 公顷、周城村委会集体 0.0369 公顷, 桃源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0.0568 公顷、第二村民 小组 0.0520 公顷: 6. 上关镇东沙坪村委会大沟尾村民小组 0.0257公顷,大排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0.1119公顷,河尾村委 会杨家第二村民小组 0.0406 公顷、杨家第四村民小组 0.0136 公 顷、河尾第三村民小组 0.0061 公顷, 大营村委会旧河口第一村 民小组 0.0832 公顷、白马登第一村民小组 0.0085 公顷,马厂村 委会东湖第一村民小组 0.0104 公顷、东湖第二村民小组 0.1181 公顷、东湖第三村民小组 0.0189 公顷、东马第五村民小组 0.2115 公顷,海潮河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0.1581 公顷; 7. 双廊镇 双 廊村委会集体 0.0335 公顷、双廊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0.1236 公 顷、第二村民小组 0.1492 公顷、第三村民小组 0.1928 公顷、第 五村民小组 0.3839 公顷、第六村民小组 0.5913 公顷、第八村民 小组 0.1372 公顷、第十村民小组 0.1888 公顷、第十二村民小组

0.9737 公顷。

二、土地现状

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 14.4142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14.3233 公顷(耕地 7.4865 公顷、种植园用地 0.1678 公顷、林地 5.2477 公顷、草地 0.7036 公顷、湿地 0.03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16 公顷),建设用地 0.0810 公顷,未利用地 0.0099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基本情况详见《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附属设施工程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附属设施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 169号)执行,共涉及大理市4个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1. I区片。涉及太和街道洱滨村委会、大庄村委会,其中:

水田、水浇地、建设用地 202.3200 万元/公顷,旱地、种植园用地、林地、其他农用地 168.6000 万元/公顷,草地 84.30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50.5800 万元/公顷。

- 2. II 区片。涉及大理镇下兑村委会、龙龛村委会、才村村委会、下鸡邑村委会,其中:水田、建设用地 166. 3200 万元/公顷,林地、其他农用地 138. 60 万元/公顷,草地 69. 30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1. 5800 万元/公顷。
- 3. III区片。涉及银桥镇马久邑村委会、新邑村委会,湾桥镇石岭村委会、向阳溪村委会,喜洲镇河矣江村委会、金河村委会、沙村村委会、永兴村委会、仁里邑村委、周城村委会、桃源村委会、其中:水田、建设用地 148. 1400 万元/公顷,林地、其他农用地 123. 4500 万元/公顷,草地、湿地 61. 7250 万元/公顷。
- 4. IV区片。涉及上关镇东沙坪村委会、大排村委会、河尾村委会、大营村委会、马厂村委会、海潮河村委会,双廊镇双廊村委会,其中:水田、建设用地 98. 2800 万元/公顷,旱地、种植园用地、林地、其他农用地 81. 9000 万元/公顷,草地 40. 9500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

五、安置对象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320人,其中劳动力224人。

六、安置方式

大理市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妥善安

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政办通〔2019〕29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市政办发〔2017〕4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大理市人民政府将及时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30万元/公顷,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后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依申请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八、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2〕580号)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太和街道办事处、大理镇人民政府、银桥镇人民政府、湾桥镇人民政府、喜洲镇人民政府、上关镇人民政府、双廊镇人民政府作为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附属设施工程征地实施单位,并与权利人依法依规签订相关补偿安置协议。

大理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